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7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45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0.02%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及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部分原交易对方不再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4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0.02%的股份（或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该等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发行对象：

原交易对方庞升东、上海升东耀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奔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靠朴青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禧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退出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对象变更为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45名交易对方。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价格：

基于部分原交易对方不再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变更为标的公司90.02%的股份，交易价格变更为779,442.45万元。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以下公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68元/股，因实施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5.30元/股。按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776,477.51万元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65,051,881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重庆京东	197,785.93	373,181,009
2.	张继学	81,536.72	153,842,876
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2,188.82	211,677,017
4.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54,062.99	102,005,632
5.	丽水双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26.98	62,126,371
6.	杭州层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51.24	36,134,417
7.	诸暨闻名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0.05	42,924,622
8.	深圳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750.05	42,924,622
9.	成都新锦华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787.69	33,561,688
10.	杭州逸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9.69	34,414,514
11.	成都朋锦睿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47.16	14,428,608
12.	成都新潮启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043.51	39,704,743
13.	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70.86	33,152,562
1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3,680.08	25,811,475
15.	马尔峰	9,831.86	18,550,679
16.	宁波双睿汇银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3.48	18,629,214
17.	杭州钜明贸易有限公司	11,103.22	20,949,464
18.	胡洁	8,749.67	16,508,814
19.	苏州源瀚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1.56	15,757,667
20.	珠海泛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5.98	8,558,460
21.	徐斐	3,752.18	7,079,589
22.	舒义	2,900.16	5,471,997
23.	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2.92	8,835,691
24.	赵朝宾	3,339.26	6,300,483
25.	李崇霞	7,583.49	14,308,469
26.	付激洋	7,583.49	14,308,469
27.	嘉兴辰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2.62	14,004,944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梓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1.30	9,568,492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梓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1.30	9,568,492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梓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1.30	9,568,492
31.	张福茂	2,661.20	5,021,126
32.	丽水中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6.57	5,427,492
33.	KL(HK)HoldingLimited	4,208.41	7,940,388
34.	宜兴梓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45	3,889,532
35.	纪建明	2,605.08	4,915,251
36.	杭州圆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91	4,058,323
37.	王威	2,119.06	3,998,230
38.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87.92	2,807,402
39.	张晓剑	2,412.15	4,551,231
40.	嘉兴九黎优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5.91	4,860,208
41.	北京观塘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95.98	3,577,314
42.	北京好未来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8.88	3,431,844
43.	张立	719.99	1,358,466
44.	JD.com E-COMMERCE(TECHNOLOGY)HONGKONGCORPORATIONLIMITED	1,388.48	2,619,778
45.	湖州合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93	2,735,724
	合 计	776,477.51	1,465,051,881

如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如果最终确定的股份对价数为非整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对价款，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金额调整为2,964.95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原交易方案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二十、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工作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工作会议决议；

5、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7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方案调整后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45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0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7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与前次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调整：

（一）由于原交易对方庞升东因个人原因退出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庞升东、成都靠朴青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奔馥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升东耀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禧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5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份变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4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0.02%的股份。

（三）因部分原交易对方不再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变更为标的公司90.02%的股份，交易价格变更为779,442.45万元，其中现金对价2,964.95万元，股份对价为776,477.51万元，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为1,367,087,866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价格调整后对应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465,051,881股。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交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5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4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0.02%的股份
交易对手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继学、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庞升东、丽水双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靠朴青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层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诸暨闻名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新锦华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逸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朋锦睿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新潮启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马尔峰、宁波奔馥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洁、苏州源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泛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斐、舒义、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朝宾、李崇霞、付激洋、嘉兴辰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梓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梓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梓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升东耀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纪建明、张福茂、丽水中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KL(HK) HOLDING LIMITED、宜兴梓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圆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威、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晓剑、宁波禧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观塘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好未来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立、JD.com E-COMMERC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湖州合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代明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继学、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丽水双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层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诸暨闻名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新锦华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逸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朋锦睿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新潮启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马尔峰、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洁、苏州源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泛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斐、舒义、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朝宾、李崇霞、付激洋、嘉兴辰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梓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宇梓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梓视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纪建明、张福茂、丽水中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KL (HK) HOLDING LIMITED、宜兴梓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圆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威、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晓剑、嘉兴九黎优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观塘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好未来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立、JD.com E-COMMERC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湖州合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代明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对价为83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为779,442.45万元
本次交易股份对价总额	本次交易股份对价总额为817,893.30万元	本次交易股份对价总额为776,477.51万元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为1,543,194,885股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为1,465,051,881股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为12,106.70万元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为2,964.95万元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2025年修订)的规定，以下情况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关于交易对象的调整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关于标的资产的调整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拟减少5名交易对方，减少所购买标的公司9.98%股份。上述方案调整未新增交易对方，减少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比例未达到20%，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因此，本次方案较前次方案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工作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对本次方案调整重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8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2月30日，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张继学、成都朋锦睿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庞升东等5名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

2、在协议生效条件满足后，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0.02%的股权(以下简称“新潮传媒控制权交易”)。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前述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庞升东、成都靠朴青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靠朴青年”)、宁波奔馥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奔馥”)、上海升东耀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升东”)和宁波禧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禧立”)5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退出交易。

同日，公司与张继学、成都朋锦睿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交易对方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条件满足后，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13,048,732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98%，交易对价合计为505,575,455.60元。

公司已履行本次交易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庞升东

姓名	庞升东(Pang Shengdong)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马耳他共和国
护照号码	139****

2、靠朴青年

名称	成都靠朴青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R0AK0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升东
出资额	5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中和广和路352号2栋1单元1503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广告制作、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庞升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99%合伙份额,庞海珍持有1%合伙份额

3、宁波奔馥

名称	宁波奔馥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FNW8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海珍
出资额	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柳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159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庞海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0.01%合伙份额,庞升东持有99.99%合伙份额

4、上海升东

名称	上海升东耀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1LLX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兴宜
出资额	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荣路386号405室-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兴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1%合伙份额,庞海珍持有99.00%合伙份额

5、宁波禧立

名称	宁波禧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XPE7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升东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09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宁波升东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1%合伙份额,庞升东持有92.33%合伙份额,董仲恩持有6.67%合伙份额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概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048,732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98%。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15层1505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继学
注册资本	130,775,267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0456409X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	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网上贸易代理;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相关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49,215.76	456,660.26	437,020.25
负债总计	110,848.92	120,995.28	104,934.77
所有者权益	338,366.84	335,664.99	332,08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41,992.37	336,770.93	332,709.58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8,262.66	198,828.68	189,373.18
营业成本	82,846.17	126,453.39	141,228.95
利润总额	11,140.96	3,224.29	-14,352.32
净利润	11,319.41	3,301.68	-15,25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29.51	4,190.02	-13,98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29.55	5,729.38	-21,849.14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4	2.88	3.10
速动比率(倍)	2.82	2.86	3.08
资产负债率	24.68%	26.50%	24.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1	0.44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3	2.85	3.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55	58.65	86.32
毛利率	40.08%	36.40%	25.42%

注1：以上2023年末/年度、2024年末/年度、2025年9月末/1-9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2025年1-9月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为简单年化。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5]第54号)，以202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整体采用了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A53437号)，标的公司评估值为834,300.00万元，较审计后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495,951.30万元，增值率146.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就标的公司控制权交易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9.98%股权总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05,575,455.60元。具体对价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元)
庞升东	3.13%	152,742,462.32
靠朴青年	4.50%	222,150,575.37
宁波奔馥	1.32%	64,527,994.05
上海升东	0.59%	28,640,386.74
宁波禧立	0.44%	37,514,037.12

五、《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及签署时间

甲方：公司

乙方一：张继学、成都朋锦睿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二：庞升东、上海升东、宁波奔馥、宁波禧立、靠朴青年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3,048,732股股份。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拟在满足本协议载明条件的前提下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及其上所附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各交易对方同意接受上市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作为交易对价。紧邻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资产。

（三）标的资产的作价

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就新潮传媒控制权交易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总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05,575,455.60元。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对价支付

受限于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金额为人民币505,575,455.60元，系本协议所述之税款和剩余现金对价之和。为免疑问，任何上市公司依据代扣代缴和/或释放的税款应从上市公司向适用交易对方应付的现金对价中予以等额扣减。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1、交割前提条件

(1)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履行其针对各交易对方的义务应当以下列各项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且交易对方在交割日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义务应当以下列第1)、2)、5)、6)、9)条所列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适当签署且在交割日保持全部条款生效。

2)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3)交易对方于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的，并且在交割日是真实、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交易对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了本协议所载明的、要求交易对方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保证和承诺。

4)自签署日至交割日，未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

5)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政府授权或其他第三方授权、同意、批准和/或豁免已经取得或完成，并维持完全有效；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限制、阻碍或禁止本次交易交割的任何权利。

6)交易对方、目标公司签署